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榮鉉

選任辯護人 曾國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所為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8號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
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第五行中：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
1年度偵字第11727、1219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0號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：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727號、112
年度偵字第1219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8號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案由
欄第五行，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然此部分因不影
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郭蘭蕙